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設工程合同

建設工程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蘭州東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甘肅七建訂立建設工程合同，據此蘭州東瑞委任甘肅七建為承建商，進行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間體及原料藥生產廠房及附屬樓房的建設工程，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05,880,000元（約116,256,24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設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 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建設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蘭州東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甘肅七建訂立建設工程合同，據此蘭州東瑞委任甘肅七建為承建商，進行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間體及原料藥生產廠房及附屬樓房的建設工程，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05,880,000元(約116,256,240港元)，可予調整。

建設工程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蘭州東瑞

(2) 甘肅七建

甘肅七建主要從事房屋工程建築、市政公用工程及幕牆建築、機電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工程、路橋工程等施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甘肅七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甘肅七建獲委任為承建商，為蘭州東瑞進行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間體及原料藥生產廠房及附屬樓房的建設工程。

建設期

建設期預計為160天，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完結。

合同金額及付款條款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蘭州東瑞應付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05,880,000元，可根據建設工程合同條款予以調整。建設期內，倘建設工程所用鋼筋、混凝土、預拌砂漿及鋼結構型鋼價格自蘭州東瑞建設工程公開投標完成前二十八日前公布的市場單價波動超過5%，合同金額將根據建設工程合同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合同金額的20%將於建設工程開始前支付，而合同金額的最多95%將根據計劃建設進度里程碑結付。合同金額的5%結餘將於完成及驗收建設工程後兩年保修期到期後支付。

建設工程合同是通過公開投標過程經評估包括工程範圍、投標價及投標人背景及經驗等多項因素後授予甘肅七建。合同金額是合同授予甘肅七建後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按甘肅七建呈交投標價折讓約0.89%而達成。

合同金額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結合以提供資金。

訂立建設工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物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中間體、原料藥及成藥。本集團於心血管、抗HBV（乙型肝炎病毒）、抗過敏及第三代頭孢菌素抗生素醫藥領域建立產品品牌。蘭州東瑞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生產經營醫藥中間體及原料藥；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關閉東瑞(南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生產設施並於中國甘肅省蘭州新區化工園區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建設工程合同項下於蘭州新區化工園區建設中間體及原料藥生產基地工程為廠房搬遷計劃的一部分，以優化中間體及原料藥的工藝技術及生產設施，以期進一步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及促進原料藥製劑一體化。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設工程合同條款公平合理，訂立建設工程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設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 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建設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建設工程合同」	指	蘭州東瑞與甘肅七建就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間體及原料藥生產廠房及附屬樓房的建設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建設工程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甘肅七建」	指	甘肅第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蘭州東瑞」	指 蘭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陳紹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 先生及林明儀女士。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匯率僅用作（倘適用）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僅供識別